



給會員有關四川地震後心理支援工作的參考建議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下是一些供會員參考的一般建議，並不是正式的守則。

1. 我們鼓勵會員為受四川地震影響的人士提供心理支援服務。
2. 我們鼓勵會員向各界人士（包括參與救援、重建及復康的工作人員、義工及公眾）提供培訓、諮詢及直接服務。
3. 我們建議會員於提供直接及間接服務時保持專業的操守及負責的態度，利用有實證為本的治療，以及審慎留意因文化及語言差異引致的限制。
4. 我們建議會員明智及審慎地考慮是否適合在緊急時期前往災區。重要考慮因素包括個人安全、是否對他人造成負擔及是否能提供有效和最佳的支援。
5. 我們鼓勵共同努力，制定及實行有規劃的心理支援方案。我們鼓勵會員與所屬的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或閣下所屬學院）保持聯繫，提供所參與的心理支援工作的資料，表達提供專業支援的意願。
6. 我們敦促會員在提供支援時要作充足準備，謹記及遵從『不構成傷害』的原則。
7. 於災難緊急時期，我們敦促會員應協助受助人仕認識及接受正常的反應，鼓勵自然的協助、支援及復原。
8. 我們敦促會員應提倡以具警覺的等待和觀察，識別高危人士，待災難緊急時期過後提供深入的心理治療，不應主張在災難發生後隨即進行『一刀切』及『人人適用』的心理干預。
9. 我們敦促會員應提倡尊重人們根據自己的意願、時間、需要及節奏去尋求協助。
10. 與其另行自組災難隊伍，我們強烈建議會員參與人道組織或具規模的機構的支援工作，去為受地震影響的人士提供心理支援服務。
11. 我們認為於災難緊急時期最重要的是基本生活的照料及支援。深入的心理治療多為中期及長期的工作。
12. 當會員提供培訓時，我們敦促會員應適當地警惕學員所提供的培訓的限制。
13. 你的生理及心理健康極為重要。適當的準備、自我監察及朋輩互相支持對訓練者和助人者，以及生還者和救援者，同樣重要。